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20名调整为21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972.00万份调整为1,923.00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21日作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23.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